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夏邑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创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货物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防辐射材料及配套设施。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1886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日历天）完成。

2、按甲方要求在 夏邑县人民医院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安装调试完成。

五、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合同签订预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60%。

3.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八、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01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任何一方仲裁单位提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开票名称	夏邑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票地址及电话	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18号
		税号	124114264185525314E
		地址	夏邑县康复路18号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Email	
乙方		乙方	河南创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木兰里9号1号楼2单元8层0500号
		电话	19303711402
		户名	河南创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	中国工商郑州中原万达支行
		帐号1	170222150920003337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G72546K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合同评审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平移门	m²	4.14
2	红外自动感应系统	套	1
3	门体悬吊横梁+运行系统	套	1
4	门机电动系统	套	1
5	门头盒+门洞装饰包边	套	1
6	辐射警示灯+标识牌	套	1
7	平开门	m²	4.6
8	铅玻璃观察窗	块	1
9	防辐射窗框+窗洞装饰包边	套	1
10	墙面复合防护板	m²	113
11	铅防护衣	套	
12	铅防护衣消毒柜	个	
13	放射设备稳定性质量控制检测费	项	



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